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的要求和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也无期间占用期末返还的情况存在。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也无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报告期及当期的担保事项发生。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并根据新的法规、规章及公司经营的不断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修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偏差，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及重大或重要缺陷。

三、对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现对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做出的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发放，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

发放情况相符。

五、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17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

六、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任君先生、岳祥训先生、丁绍红女士、王忠峰先生、

李建文先生、刘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17 年 4 月 24 日